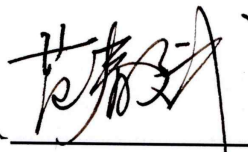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认定教师国际研修经历的证明

刘冰，系美术学院副教授，任职时间 2013 年 12 月。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21〕166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所在单位提供佐证材料，现认定该教师任现职以来，具有连续 10 个月或 1 学年以上的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留学、研修或工作经历。

特此证明。

经办人



2024 年

9 月

2 日

